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第 5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- 第一條 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下稱本會)章程、工會法及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由本會理事成立，全權負責選務工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員皆具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。
- 第四條 選區畫分依會員之工作單位及地點畫分成若干選舉區，畫分原則如下：
行政類：如本部大樓，以一級單位(處、室)；線上單位，以三級單位(場、段)為原則。各選區之人數統計基礎以選舉日期前二個月之服務工作單位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選總數為 115 位、各選區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應選名額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選舉採登記制，於選舉公告公佈後十五天(含假日)截止。
登記作業結束審查資格無誤後，通知候選人至本會辦理選號抽籤，未到者由本會監事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代抽選號交由本會公告。
並由該選區之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。如該選區僅選一名代表時則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，該選區以得票高低順序排序選出應選名額，若有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如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該選區之選務工作小組代為抽定，且後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並以高票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各選區完成投票後立即開票統計票數，隔日公告票數。
- 第八條 會員領取選舉票時應出示會員證或員工識別證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由選務單位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印章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經該選區選務工作小組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：
1. 在選舉票上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之名額。
2. 另外圈選或註記沒有會員資格者。
3.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4.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5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6. 未按規定記號圈選者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，如已無遞補人員則從缺，總缺額達代表數四分之一時，進行補選，補選之代表任期至該屆代表任期屆滿止。會員代表選舉日期，選

舉區畫分表及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，經理事會議通過後，應於選舉前四十五日前公告會員週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